吐市环监函〔2024〕13号

关于吐6井钻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你单位《关于<吐6井钻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吐6井钻试工程位于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吐6井位于吐鲁番市西侧，距吐鲁番市12.6km。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钻1口预探井，即吐6井，钻井进尺2256m；采用二开直井井身结构、采用水基非磺化钻井液。完井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项目临时占地42311m2，其中井场用地10056m2，井场道路用地29007m2，施工营地用地2998m2，井场放喷管线用地250m2。总投资180.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万元，占总投资的28.26%。

二、根据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吐6井钻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高昌区分局《关于<吐6井钻试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初审意见》（高区环监函〔2024〕01号），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使用达标油品，加强设备维护；试油期产生的伴生气，经排气管线充分燃烧后排放；加强车辆管理，避免大风时作业，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试油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标准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防渗收集池收集和暂存，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吐鲁番市高昌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收集至专用储罐后由罐车拉运至神泉联合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水基钻井岩屑经钻井液不落地设备处理后，检测各项因子均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相关要求后部分用于铺垫井场、修筑井场道路，部分送至葡北废渣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吐鲁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落地油100%回收，定期拉运至葡北废渣场贮存，后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未沾油防渗材料由施工单位集中回收利用，沾油的废防渗材料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吸声、隔声、减震等防护措施，施工期井场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施工期严格划定路线，禁止乱碾乱轧；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各种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占地，严格规定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完井后施工机械、设备及时撤离，废水和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现场禁止遗留；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临时占地经济补偿协议；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并压实。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五、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高昌区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至高昌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0日

抄送：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高昌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